

產品資料概要

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易方達 **ETF** 信託下成立的子基金

發行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11 – 人民幣櫃台 03111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幣 – 港幣櫃台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 10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不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25%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費用計算。該數字代表可對子基金徵收的經常性費用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經常性開支數據並不包括本概要所論述的掉期費用。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數字以平均資產淨值的0.25%為上限，直至基金經理另行通知為止；如子基金的任何經常性開支會導致相關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0.25%，則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從相關類別扣除。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50% + 此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 ETF 的網址。

ETF 網址：

<http://www.efunds.com.hk/3111>（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A50互聯互通ETF（「子基金」）是易方達 ETF 信託下的子基金。易方達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子基金主要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亦可以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進行投資。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將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指數證券（「指數證券」）。

在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 3%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子基金將主要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基金經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而透過 QFI 的投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其他投資

只要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基金經理即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但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交易將是預付款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而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方，而掉期交易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相關指數證券表現（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值物作現金管理用途。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或逆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或倘基金經理擬採納除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之外的任何投資策略，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倘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須遵循本章程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指數

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的編制乃基於 MSCI 中國 A 股指數（「母指數」），該指數是一隻行業覆蓋廣泛的指數，成份股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及中型市值 A 股，而這些成份股可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北向交易渠道進行買賣。指數旨在反映 50 隻最大型證券的表現，該等證券代表各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包括能源、材料、工業、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通信服務、公用事業和房地產），並反映母指數的行業權重配置。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MSCI Inc.。

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公佈。淨總回報指數，即表示其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及分派的再投資。指數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推出，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將基準水平設

為 1,00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總額為人民幣 4.76 萬億元，共有 50 隻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此網頁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相關權重，並可瀏覽 <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index-profiles/market-cap-weighted/china-a-50-connect>（此網頁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重要消息。

彭博代碼：MXA50CNC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還。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4. 集中風險及中國大陸市場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中國大陸）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比基礎廣泛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易波動，因為其更容易受到中國大陸不利條件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中國大陸被視為是新興市場，與發達市場相比，A 股市場的波動性及不穩定性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大陸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5.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價格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人民幣的贖回及／或股息分派可能會延遲支付。

6.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變更的可能性，該等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通過該計劃及時投資 A 股的能力。如經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則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7. 與 QFI 制度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在子基金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會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會增加基金單位的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水平。
- A 股須受限制其買賣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波幅限額規限，而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的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水平。

9.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0.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主導。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托管人均已準備就緒及能夠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

11.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支出等因素造成。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12. 雙櫃台風險

- 如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櫃台間基金單位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對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此可能會抑製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香港聯交所的每個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或會有重大偏差。因此，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比，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13. 中國稅項風險

- 對於通過 QF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大陸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存在與中國現行稅收法例、法規及做法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i)子基金將就來自 A 股的股息及分派收入作出 10%的相關撥備，倘在收到該等收入時，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未於源頭預扣（如企業所得稅已在源頭預扣，則不會作出撥備）；及(ii)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 QFI 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14.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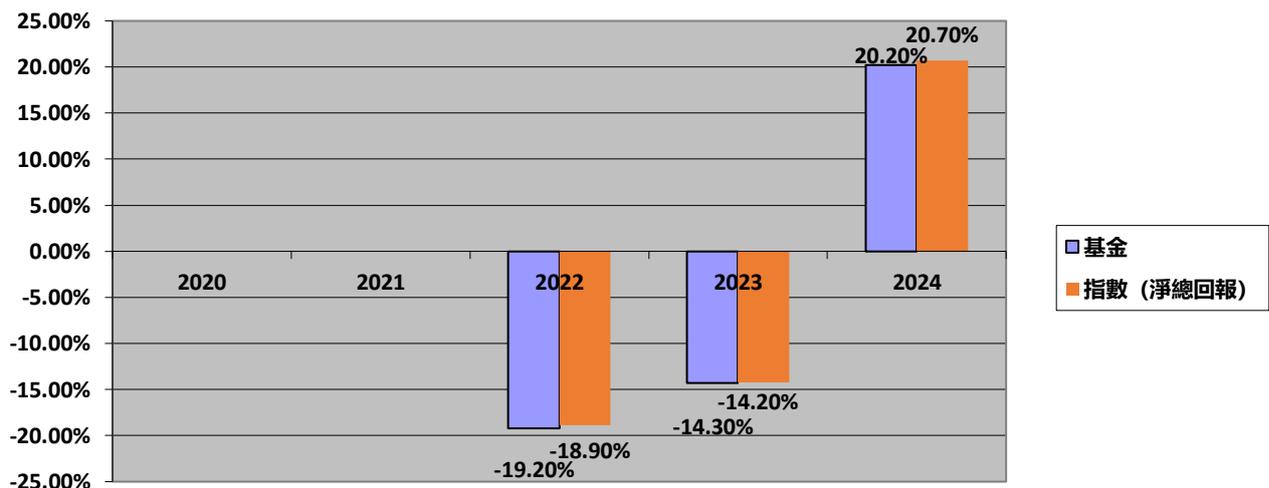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保最少會有一名做市商為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每個櫃台的最少一名做市商會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在終止做市商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倘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做市商活動將屬有效。
- 潛在做市商對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5. 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

- 所有基金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及／或承受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外匯損失。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

16.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人民幣 1 億元以下等。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子基金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人民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相關指數：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
- 基金發行日：2021年12月14日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幣 5 元 ⁴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2.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4.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港幣 5 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單一管理費。	0.25%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行政及託管費	包括在管理費內

*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以涵蓋受託人及登記處的一切費用，其他成本及開支。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 <http://www.efunds.com.hk/3111>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瀏覽子基金的下列資料，其中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構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

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錯誤；
- (f) 在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釐定）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h) 子基金的完整產品組合資料（每日更新）；及
- (i)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以港幣及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使用港幣兌人民幣實時匯率，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港幣兌人民幣實時匯率（於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時）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波動造成。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CNH價格之假定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